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劉百蟬
電話：03-3361243
電子信箱：100234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220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600G_1110220274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市魴鱇漁業管理規範」令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張貼並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桃園市）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桃園市蘆竹區特定漁業（魴鱇）產銷班第1班（游班長阿寬）、桃園市新屋區特定漁業（魴鱇）產銷班第1班（楊班長文東）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8 08:12:21

訂

線